

# 臺東縣金峰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 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金鄉社字第1100017963號函頒

第一條 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照顧鄉民生活所需，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管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消費禮金。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消費禮金發放由社會課辦理。
- 四、消費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消費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民政課及研考共同辦理。
- 六、消費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課統籌發放，並由民政課協辦相關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第四條 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含)設籍本鄉，且自治條例公告日當日仍設籍之金峰鄉鄉民，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金峰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消費禮金。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含）前出生，依規定辦妥出生登記設籍於金峰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禮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為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六條 發放方式：

採現金領取方式，得由社會課統籌發放作業，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領取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應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七條 領取方式：

消費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親自領取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戶長或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禮金前死亡，應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

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當日現設金峰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

- 一、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交社會課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

第九條 發放截止時間：消費禮金領取至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含)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